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议案一将严格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119 号）为作价依据；议案二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99 号）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最终按宝塔票据的账面净值确定；议案三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公平、合理。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汪曦、陈丽娟、姚毅

签字：

汪曦

陈丽娟

姚毅(汪曦)

2020 年 12 月 21 日